

证券代码：831701 证券简称：万龙电气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39.59% 股份的股东王立权、王志刚、贺寿坤、程玉标、乔保武书面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请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王立权、王志刚、贺寿坤、程玉标、乔保武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王立权、王

志刚、贺寿坤、程玉标、乔保武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与关联方王立权借款续期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